

日本农协与中国实践

二二 农业市场中介服务组织的实证研究

□ 陈家骥

9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呼唤农业市场中介服务组织的创新,就象70年代末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呼唤家庭承包责任制一样,都具有客观迫切性和历史必然性。因为:第一,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农户怎样在新体制下发展致富?唯有组织起来高效率地进入国内外统一市场,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目标,也就是唯有依托市场中介服务组织这个最敏感的市场运转枢纽体系,脚踩中介“渡船”,才能从市场的此岸抵达市场彼岸。有没有完善而发达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发育是否成熟的标志。第二,中国农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的基本框架是:政社合一,集体分配,计划供给。其明显的弊端,就是短缺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当告别了旧体制踏上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农民,为自身利益而呼唤市场中介服务组织的兴办与创新,就成为客观的必然要求。第三,中国农村有很长时间的在封闭环境中谋求自给温饱的历史进程,但是它几乎没有经历在开放环境中谋求市场竞争的历史过程。因此,在改革开放的新体制下,借鉴别国现代市场运营的有益经验为我所用,缩短自己探索的路程,也是顺乎历史的自然选择。

一、日本的农协

初期的日本农协,是初期的日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现在的日本农协,是发达的日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标志。它的产生和完善,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过程中完成的。如果从这个角度去考察日本农协的经验,就应探讨它究竟有哪些特征是能够反映现代市场经济一般运行规律的,因而能够具有国际社会的民族智慧的性质,可供各国发展本国农业经济以参考借鉴。作者认为,日本农协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经验,就具有这种基本的性质和意义。

(一)日本农协是一种在农业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中介组织经济。它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是从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程度最高的农户中首先开展起来的农协运动。第一批农协组织,就是在日本明治 10—20 年创立的生丝(或蚕丝)和茶叶贩卖组合。而且,至今各种专业农协,仍然是日本农协系统的组织基础。

为什么农协运动先从丝、茶等特殊行业开始呢?因为这些行业的商品率最高,市场风险也最大,而且主要进入国际贸易和国内市场,迫切需要社会化的销售服务、生产资料购买和技术指导服务。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专业户,要赢得稳定的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要么依赖以营利为目的销售、购买和技术服务公司,任凭别人控制自己的命运;要么自己组织起来,以相互扶助的原则,与其它中介服务公司竞争,并占领市场,这就萌发了最初的专业农协的运动。

第二是形成了功能和效率都很高的社会化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这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农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日本农协组织,就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形式。它的实质,就是覆盖全社会的联系市场与农户之间的农民合作的中介组织。它通过兴办的各项服务事业,把分散经营的农户与全国统一的市场紧密联结起来。“农民不进市场,市场不见农民”,农民——市场——居民,借助农协和其它服务组织,连接着农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

(二)日本农协是一种以金融事业为核心的信用经济组织。现代农业市场经济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信用化的经济。所谓信用化,就是从生产起点即资本的投入开始,到生产的终点即产品销售的结算,主要通过农协兴办的金融信用组织进行贷款、代理、结算、储蓄。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农协也日趋现代化,突出的变化就是金融信用事业成为其核心事业。农协的金融信用事业具有两大功能:一是农业融资功能,二是农协经营中的创收功能。它在综合农协经营中具有填补赤字的作用。农协

各项事业的损益试算中,只有金融信用、保险经济为黑字经营,其余部分均为赤字。虽然,近年来由于金融自由化的影响,它的收益比重在不断下降,但仍是农协中黑字经营的支柱部门。农协不仅掌握了农业资本的融通主渠道,而且采用电脑网络掌握了农户生产经营乃至包括生活消费在内的家庭收支核算的会计帐簿。农协的专业加工厂和中央批发市场,与各地区农协金融信用组织直接联网,信用组织又设置各农户帐户电脑,农户的产品卖给谁?卖多少价钱?交什么税?扣除多少流通费用?盈利多少?都由信用组织承担核算,结余资金直接办理储蓄存款,并逐项电脑打印通知各个农户。农产品销售收入也就自然构成了农协存款的一部分。农协金融信用系统成为农村各项事业的中枢神经,成为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信息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金融信用服务,是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三)日本农协是一种以相互扶助为宗旨的保护经济组织。对农业实行保护政策,是现代农业市场经济的一个普遍特征。日本农协具有双重农业保护的功能。一种是直接保护功能。1947 年日本颁布的《农业协同组合法》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保障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并在农协运动中响亮地提出了“相互扶助”的农协精神。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农协通过兴办各项社会化的服务事业,直接维护农民的权益,促进农业现代化,繁荣农村经济,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另一种是间接保护功能。日本政府长期实行农业保护政策,其保护强度大大超过西方国家,故称“超级保护”。其保护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采取间接的方式即把农协作为施政的中介组织形式,政府直接与农协打交道,让农协直接与农民打交道,农协成为政府调控的缓冲组织。例如中央和地方政府主要实行的四方面农业保护政策:一是财政信贷支持,又称制度金融贷款,有五种。其中四种贷款都委托农协金融信用组织承办,政府给予贴息。二是进行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要也是委托农协组织

承办。三是价格保护。特别对大米的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价格实行高度集中管理,以价格为例,采取每年春秋两季米价评议会制度,由政府、农户、农协及专家学者四方代表组成评议权威机构,确定政府米的限价和自由米市场的浮动价。四是信息指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农林机关,通过农协的中央和地方组织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和展望,提出新政策要点指南,从而实现政府调控和指导的职责和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农协作为政府间接调控农业的中介组织,本身具有两重职能,既是农民合作组织要为农民服务,又接受政府任务要为政府服务,这是农协作为保护经济组织的特殊地位的表现。

(四)日本农协是一种以等价交换为原则的契约经济组织。所谓契约经济,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挑选缔约对象的自由,缔约内容的自由,政府不予干涉;二是契约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无论在法律上还是社会上必须平等地履行缔约内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这是现代市场经济流行的一个基本原则。农户和农协分别具有农业生产法人和农事组合法人的地位。农协兴办的各项事业,通过经营为农业服务,除政府财政支持部分以外,也都是遵循等价交换的有偿原则,这是与农户签订契约的前提和基础。适应现代农业消费市场的新趋势即要求定时、定量、定质需求和销售,这就要求有一个经营感觉敏捷、高效率的、稳定的农产品生产者群体,作为市场供应销售的主体。这个主体(农户或家庭农场)按预先与农协签定的契约要求执行,农协又按预先与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签定的契约要求执行,从而实现消费市场与流通市场、生产市场的大体平衡。显然,这种平衡是遵循着受到法律保护的契约经济原则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契约信用保障的经济,才是现代市场经济。

二、中国的实践

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借鉴日本农协的有益经验呢?因为中日两国农业在经济方面有两个相似点,即:(1)土地占

有规模细小。根据 90 年代初的资料计算,日本平均每个农户占有 1.17 公顷耕地,而中国平均每个农户只有 0.42 公顷耕地;(2)生产经营方式分散。两国都是以家庭为基础,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分散经营方式。这就决定了中日两国农业的经营具有相互借鉴的直接条件和自然联系。当然,同时也必须看到,中日两国农业发展的历史差异、制度差异、技术差异和市场差异;也只有在承认上述差异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做到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促进本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所以,必须坚持把别国有益经验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实践中探索自己的道路。

(一)要明确有什么差距?也就是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有哪些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缺陷。所谓缺陷,可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发育程度问题,有待于不断提高和完善;另一类属于体制弊端问题,有待于体制改革和组织创新。中国传统的农业服务组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两方面的缺陷。主要表现在:

1. 农业服务组织是在生产专业化程度较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适应小商品生产发展的产物。中国城乡经济二元结构的特征十分显著,从总体上说,乡村经济基本还处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阶段。在交换关系很不发达、市场发育很不成熟的经济环境中,所谓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服务组织,其本身就带有浓厚的简单的小批量商品直接供给和销售的特点。例如,原农村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和功能,就具有这个明显的特点。其服务组织的功能单一,种类不全,缺乏中介性。

2. 农业服务组织是在传统的计划体制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具有行政的色彩。由于历史的原因,一些本来是农民合作性质的服务组织,逐步演变为集体性质最后又升级到全民性质的机构,或者本来就是政府事业单位。这些机构确实曾经起过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历史作用。但同样存在不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的种种弊端。这些组织是从属于政府的机构,缺乏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难以发挥为农民

进入市场的中介服务作用。

3. 农业服务组织的运营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还残存着行政方式和道德原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采取平均供给原则进行“支农”服务;另一方面,采取公益恩赐原则进行无偿服务;实际上两者都是不平等交换的非市场原则。本来的愿望是为了体现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农民对国家工业的支援,以巩固工农联系。但是这种运营机制造成的实际后果是,农民对国家形成等靠要思想;服务组织对农民形成行政命令作用。

4. 农业服务组织的功能和效率低下,不能为农民创造理想的价值。由于历史的原因,传统服务组织和机构,普遍存在:一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而且背着沉重的负担离退休职工养老的包袱,这就大大增加了其服务业务的人力成本;二是基础设施陈旧,技术手段落后,特别是信息传递滞后,反应迟钝,这就严重制约了中介服务业务的决策效率和功能效益;三是职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低,多数人员属于经验型的干部,这就直接影响了服务组织的功能和效率。

(二)要解决怎样借鉴?也就是采取什么途径和方法,才能把日本农协的有益经验与我国的实践结合起来,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就必须从中国各地区的具体实际出发,主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1. 依靠和调动商品化生产的专业农户的积极性,创造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完善和提高我国农业服务组织,不仅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且是一项跨世纪的改革任务。专业户是农业的商品生产者,是一个地方形成主导(龙头)产业的创业者,是活跃在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的主体。其中形成规模生产的专业大户,是当前农村专业化分工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生产过程,迫切要求社会化的中介服务,迅速有效地进入统一市场乃至国际市场,以实现商品的价值。这是农村改革与发展进步的主流,也是我们借鉴农协经验,改造传统服务

组织或者新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社会基础。

2. 围绕主导(龙头)产业,因地制宜,选择多种形式。借鉴日本农协经验是一个探索过程,也和学习其它外国经验一样,绝不能照抄照搬,也不能追求形式,舍本求末。学习日本农协经验的根本,就是根据专业化生产的主导(龙头)产业需要,加强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离开主导产业需要,就是舍掉了根本。所以,必须立足我国国情,从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创造和意愿,选定具体的组织形式。总之,要把握社会化服务的实质,组织多样化的形式。

3. 目标要一次到位,步骤要渐进过渡,方法要重点突破。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出发点,就是要与现行的国际贯例标准接轨。要确立这个高起点的目标,才可能把握住深化改革,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当然我们也不能超越生产力的发展阶段,一步登天。所以,要有步骤地渐进过渡,取得典型引路的效果。总之,借鉴日本农协有益经验的关键,在于更新决策观念,立足当前,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三)要进行定点实验。也就是要选择不同类型的农业专业化地区,有组织地进行定点实验,在实践中比较、选择较为成功的形式,以利积累经验,示范推广。1994年4月,山西省选择了五个不同类型的县(市),实施借鉴日本农协经验,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经过近三年的实验,基本形成了四种组织模式;即:定襄县的专业协会,祁县的协同组合,万荣县的专业合作社,临汾(霍州)市的农民服务协会,其地域分布情况:

上述四种组织模式的比较差别和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见表1)

三、阶段的认识

借鉴日本农协经验,进行定点实验,要达到什么目的,实现哪些目标呢?根据这一阶段的实践和探索,实验追求的根本目的,是要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其核心内容就是

表 1 山西省农协试点模式特点概念表

特点	模式	定襄	祁县	万荣	临汾(霍州)
1、依托单位		社区性服务组织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供销合作社	农技专业研究会
2、组织名称		专业协会	协同组合	专业合作社	服务协会
3、机构设置		下设分会;内设理事会,最高组织协调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乡级设协同组合,村级设服务所,县级成立联合会;内设理事会和监事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组合员大会	乡级设专业合作社县级成立农村经济合作开发中心;内设理事会和监事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	内设专业分会;各分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再由其组成农民服务协会委员会作为最高领导机构
4、组织成员		①专业协会职员 ②协会会员:个体会员占98%,团体会员占2% ③理事会成员:农民占70%,协会职员占30%	①协同组合职员; ②组合员; ③理事会成员:农民占2/3以上	①合作社职员; ②社员; ③理事会成员:农民占60%	①服务协会职员 ②会员:入会果农占果农60%;入会乡镇企业占企业总数60%
5、服务内容		①专业性的服务 ②特色项目:全国信息联网、质量检测中心、保险担保	①专业性的服务; ②特色项目:运输销售、果树系列服务	①专业性的服务; ②特色项目:试办苹果保险	①专业性的服务 ②特色项目:苹果贮藏、生产资料优惠价
6、分配制度		①内部分配:公共积累 ②利益返还形式: 保护价格 盈余分红	①内部分配:公共积累 周转金 ②利益返还形式: 出资分红 ③盈余分红	①内部分配:公共积累 奖励基金 ②利益返还形式: 股金分红 利润分成	①内部分配:公共积累 ②利益返还形式: 保护价格 股份分红
7、经营方式		①契约制 ②股份合作 ③资金拆借	①契约制 ②股金制	①代理推销 ②中介推销 ③股金制	①契约制 ②代销代贮 ③股份合作

表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含量测定表

单位: %

序号	技术进步对产出的贡献	其中: 社会化服务对产出的贡献	
		绝对份额	相对份额
1	9.4	2.8	29.8
2	49.4	17.8	36.0
3	61.9	38.4	62.0
4	97.1	63.6	65.7

要创建适应现代化市场经济需求的农业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实验追求的主要目标,是要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农业服务社会化,提高农业劳动的生产率,建立农业保护机制,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基本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日本农协的组织基础是农业生产专业化分工的农户。借鉴它的经验,首要的前提是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分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这也是借鉴

日本农协经验的目的。我们在定襄县的设计目标,是通过大力兴办社会化的产前服务产业,促进农业生产专业户的分工细化,从中不断地分离出来新的生产环节的专业户,例如从养猪专业户中分离出种猪专业户、饲料专业户、肉食加工专业户等等。其量化指标是全县农业生产专业化程度达到80%以上。农业生产专业化,能够有效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约成本。据典型案例测算,同一生产过程,专业化比非专业化,劳动生产率可提高20—40%。

(二)基本实现农业生产服务社会化。日本农协就是在农业生产专业化分工基础上建立的社会化服务实体。生产专业化程度越高,要求服务社会化程度也就越高。没有服务社会化,就不能实现生产专业化,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它们是农业商品化的两个特征,也是农业现代化的两个标志。所以也是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目的。定襄县设计的目标,是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实体,其量化指标是使农业生产专业户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社会化程度达到80%以上。农业服务社会化,也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节约成本的基本因素。这一因素具体体现在技术进步贡献率之中。据定襄县的四个村测算,农业技术进步贡献份额中,包含着农业社会化服务份额,其含量比重是:(见表2)

表中显示,广义的技术进步中,包括着信息服务、技术推广、物资流通、技术储备等社会化服务的因素。技术进步的贡献率愈高,其中的社会化服务含量也相对地愈高。

(三)创建农民就业新产业。日本农协的各级综合组织和专业组织,都是社会化的农业服务实体,也是农村的新产业。这些新产业吸纳了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成为从农民分化出来的农协雇员和企业职工。借鉴日本农协经验的目的,就是为了创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实体,创建农村第三产业中农业中介产业,拓宽农村就业门路,就地消化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的分化,加快农村工业化的进程。定襄县设计的目标,是通过兴办各类多种形式的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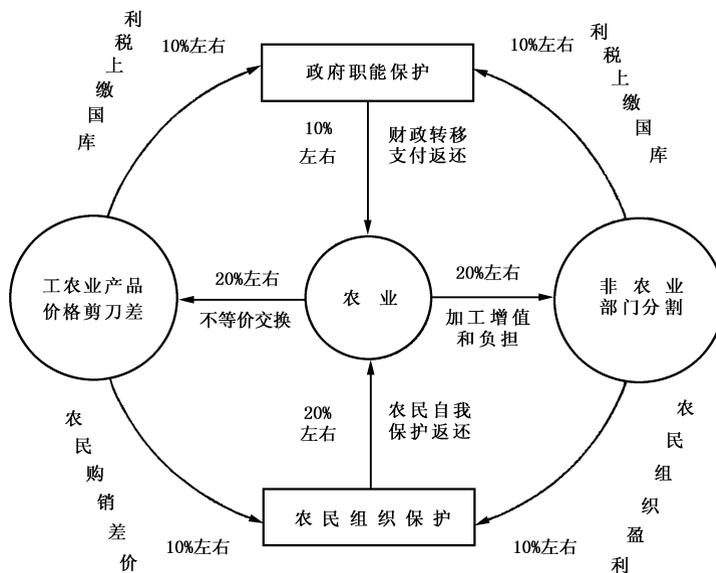
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实体, 创造新的就业门路, 其量化指标是就地消化、吸纳全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 20% 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它能够直接地或间接地创造新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成为物质财富积累的一个产业部门。农业现代化的水平愈高, 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的人力比重也愈高, 因而吸纳的社会就业人口也愈多。许多农业发达国家, 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占用的人力, 几倍甚至十几倍于专业农业劳动者。

(四) 建立农业双重保护机制。所谓农业双重保护机制, 是指政府职能方面对农业实行的保护政策和措施以及农民组织方面对农业实行的自我保护制度和行为这两方面的双重保护机制。定襄县和其它试点县的初步实践证明, 通过“官民合办”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途径, 改造已有的社区农业服务组织, 建立新的农业服务专业协会, 支持发展农业服务专业(户)公司, 是建设农民自我保护机制的有效组织形式。我们在定襄县设计的农业保护目标, 是

通过各类农协的经营活动, 把工农业价格剪刀差(例如 1993 年全国的 16%, 山西约 23%) 的大部分, 和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各环节中不合理的负担的大部分, 返还给农业和农民, 其量化指标约为上年同期纯收入的 20%。(见图 1) 从而增加农民的收入, 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行为, 积蓄农业现代化的资本实力, 以实现工农业等价交换的农业“自哺”的工业化阶段。▲

(作者单位: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图 1 农业双重保护机制示意图



(注) 不反映应扣除的农业税和公共费用